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詹有容

債 務 人 步珍珍即昕岩工程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9,1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55號

利息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1,739元	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	至民國113年5月20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9計算
	112,488元	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	至民國113年5月20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9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124,227元	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4.09
2	124,963元	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	至民國113年5月20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2.805
		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3.805

02

違約金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24,227元	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24,963元	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